



44 名家长挽留因体罚被开除教师



面对记者的采访,该老师选择公开给学生和家长道歉 图源:@广东台今日关注



评论员 陈思

被44名家长挽留的教师不应被急着“火速开除”

该老师的行为,到底是不当体罚还是适当惩戒?在当地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已经介入事件,调查结果还没出来,很多问题尚无定论的时候,学校率先将涉事老师“火速开除”,怎么看,似乎都有些舆论灭火和平息家长怒火的意味。

47名家长有44人对老师进行了挽留,说明这名老师基本的教学能力与教学态度,是被认可的。社会培养出一名能力与责任心兼具的好老师不容易,除了需要接受正规、严谨的高等教育、职业教学外,还需要数年讲台生涯的积累。如果因为一次不当的惩戒或体罚,要将他们开除或撤销教师资格,未免太过严苛,这也是对教育资源的一种浪费。

2021年实施了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,按理说,只要没有超过教育惩戒划定的红线,教师有合理的惩戒权。但实际上,现在不少中小学老师在课堂管理上一直都处于“不敢管、不愿管”的状态。无论是安徽铜陵周老师的跳江事件,还是五溪杨老师先是处罚后恢复名誉的事件,都可以看出,在教师因惩戒问题与家长发生冲突时,教师往往是弱势的一方。

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在处理此类情况时,不能因急着灭火,就忽略教师的申诉权利。在未经听证或申诉之时,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,还是先不要急着做处罚决定。

教育惩戒的实施和评判很复杂,无论是学校、教育主管部门,甚至派出所的意见,往往都有一定程度的摇摆。但是教师的职业安全感和荣誉感,却经不起摇摆。

如何区分体罚和教育惩戒?

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第2条规定,教育惩戒,是指学校、教师基于教育目的,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、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,促使学生引以为戒、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。

第7条规定,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、管理的;扰乱课堂秩序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,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,确有必要的,可以实施教育惩戒。

第12条规定,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,不得有以击打、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,或者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、反复抄写,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的变相体罚。

专家提醒,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,不能作为教师教育惩戒行为的依据。此外,教师虽然使用了校规规定的教育惩戒措施,但是如果教育惩戒程序不合理,则构成变相体罚。

中国教育报

近日,“教师体罚学生被开除,44名家长挽留”的消息,引发网友关注,并登上微博热搜榜。

据报道:东莞市寮步明珠小学二年级的十多名学生因在课堂上做不雅手势,被老师罚扎马步,还被老师拿棍子抽打。一家长拍了孩子膝盖上淤青的视频发到网上,对涉事老师进行声讨。该家长表示:“老师让她儿子扎了四十几分钟的马步,儿子扎不好,老师还用棍子打了他!老师的体罚行为,已导致孩子不愿意去上学了!”

事后,涉事教师被开除。但记者深入采访发现,涉事班级共有47名家长,当中有44名都对涉事老师进行挽留,希望她能重回学校的岗位。一名家长告诉记者,事件中他的女儿也被老师体罚了,但他并没有怪老

师,认为老师只是一时冲动。还有家长说:“我们平时对小孩也比较严格,而且也跟班主任表示过,我们把小孩交到她手里,就是相信她。”

校方也表示,在之前的教学工作中,该老师确实得到了同事和学校的认可。据了解,涉事老师入职该学校两年,从一年级开始,就担任班主任带学生读到二年级。面对记者的采访,该老师对此次体罚学生过当,表示忏悔,并选择公开给学生和家长道歉。

目前,对于被体罚的学生,学校已安排了心理医生进行疏导,并通过家长会向学生家长进行了道歉解释。学生们已经返校正常上课,而当地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也已介入。

综合央广网、广东台今日关注

■热议

@李爷无为:是不是非要把教师都逼得不敢管学生,才是好老师啊?老师管教孩子,就不是好老师了?就要丢饭碗?那以后哪个老师还敢管?

@罗百竹:老师打孩子,从来都不是教育,这已经构成违法了啊!更可怕的是评论区一边倒认为——打孩子是一种教育。

@霞影飞飞:这个度很难把握,不如禁止,体罚绝对不能有。

@卢湾伯爵:严格管理学生,不等于就要体罚,尤其是对小学二年级的学生体

罚,肯定不适合做老师。

@空天砺剑:孩子打不得骂不得,会教出来一群痞子和巨婴。

@D调的诳人:二年级就开始做不雅手势,还十几个一起学,不治还了得?

@Nuo-0110:老师也是恨铁不成钢,我觉得这样的严师太少了,有的孩子被家里惯得不成样子啦,扔到学校让老师管,老师管严了家长又不愿意,太难搞啦。

@张无忌他二哥:奖罚适度也是可以理解的。